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  
聯絡人：助理員 朱柏翰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 分機 2629  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1927  
電子信箱：bp831251@immigration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09093336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393493\_109D2097765-01.png、109D393493\_109D2097766-01.pdf、  
109D393493\_109D2097767-01.pdf、109D393493\_109D2097768-01.pdf、  
109D393493\_109D209776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宣導海報」、「宣導手冊」及「宣導圖卡」各  
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察(查)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專案將於110年1月2日起實施，將現行統一證號(2碼英文+8碼數字)比照國人身分證字號格式修正(1碼英文+9碼數字)，影響層面廣闊。檢送宣導海報(如附件1)、宣導手冊(中文版如附件2；英文版如附件3)及宣導圖卡4張(如附件4)之電子檔，請貴機關(單位)協助宣導民眾周知。
- 二、本署全球資訊網已建置「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專區」，相關資訊(如政策說明、中英文版常見問答及多國語言懶人包)皆已上載於該專區，提供貴機關(單位)酌參。
- 三、貴機關(單位)如遇民眾洽詢本案資訊，可請撥打本署各服務站電話、「1996內政服務熱線」及「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(0800-024-111)」，以瞭解本案相關資訊。



四、換發新式統號後查詢舊式統號之方法有二(詳如附件5)，說明如下，請轉知所轄各單位、公(民)營機關(構)及組織(團體)：

(一)載有新式統號之證件將同步印有舊式統號(居留證載於卡體背面；入出境許可證及統一證號基資表將於統一證號欄位附記表示)。

(二)本署全球資訊網將架設「移民署新舊統一證號申請結果查詢」網頁，提供透過新式或舊式統號查詢相對證號之服務，惟統一證號屬具直接識別性之個人資料，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必要性規定，本署將就查詢結果進行部分遮蔽(例如輸入新式統號：A800000014，可查得舊式統號：AC0\*\*\*014)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本部戶政司、地政司、資訊中心、警政署(以上視為正本)、移民署

2020/12/17  
11:49:13  
電文  
交換章